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204）

2 府行訴字第 112037093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2 年 8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號書函附裁  
7 處書（裁處書字號：41-112-○○○）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  
8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2 日 13 時 19 分駕駛車輛（車號○○○-  
13 ○○○）行經本縣埔心鄉柳橋東路（座標：23. ○○○, 120. ○○○）  
14 時，經攝錄有往車外傾倒不明液體之行為。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  
15 2 年 7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  
16 見，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書面陳述略以：「本人並非傾倒不  
17 明液體，傾倒的是礦泉水並非汙染液體，倒完礦泉水後並將空瓶  
18 收至車內丟回收，並無造成環境汙染。」等語。原處分機關依所  
19 查事證仍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20 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21 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22 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3 一、訴願意旨略謂：

24 （一）撤銷原處分。

25 （二）經查證當時所傾倒之礦泉水為訴願人之女兒欲遞礦泉水  
26 予訴願人，過程中不慎翻倒致汙濕地面，訴願人之女兒  
27 雖為行為人，惟年紀尚幼，且廢棄物清理法未有處罰過  
28 失犯或因過失連帶家長監護人之規定。

1 (三)環保人員利用器材攝影取締違規是否有授權依據?

2 (四)原處分機關舉發之違規事實照片時間不連續，無法佐證  
3 違規事實確實存在。

4 二、答辯意旨略謂：

5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  
6 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  
7 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  
8 (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  
9 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  
10 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11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  
12 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  
13 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  
15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  
16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  
17 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18 (二)經勘驗攝錄動態影片內容，係駕駛伸手於車窗外並傾倒  
19 不明液體污染地面，違規事實明確，其主張係 4 歲女兒  
20 遞水時手滑不慎翻倒所致，顯非事實，倘為遞水手滑，  
21 應係傾倒於車內而非車窗外，況由手部外觀應係成人而  
22 非 4 歲小孩之手。

23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  
24 有特定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  
25 或利用個人資料。本局為取締任意丟棄廢棄物致污染環  
26 境衛生之行為，基於隨意丟棄乃瞬間行為，取締不易，  
27 爰於各重點路段及髒亂點設置攝錄影裝置，並依攝錄之  
28 內容認定違規事實，作成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當。

1 (四)有關寄送予訴願人之相片，均由攝錄影片擷取，該張  
2 未載明日期時間之相片，係因放大影像致無法完整列  
3 印，違規時間均一致。訴願人傾倒不明液體出車外的  
4 行為已明顯污染地面及有礙環境衛生。本局依廢棄物  
5 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6 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於法應無違誤。

#### 7 理 由

- 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9 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10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11 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  
12 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  
13 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同法第 3 條規定：  
14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15 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  
16 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  
17 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18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  
19 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  
20 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  
21 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22 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3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  
24 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  
25 一。」
- 26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  
27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  
28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

1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  
2 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  
3 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  
4 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實：  
5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  
6 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  
7 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二)污染地面、池塘、水  
8 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  
9 物，A=1~5……；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10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  
11 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6,000 元  
12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

13 三、復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14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15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  
16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17 示甚明。

18 四、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19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0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21 五、未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4 號判決意旨  
22 略以：「原判決就上訴人違規行為之時間認定，應屬適法，  
23 並無上訴意旨所稱使行政罰法第 27 條成為具文之違法：1、  
24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01 號判決意旨：『撤銷訴  
25 訟，行政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惟當事人仍負有客觀舉  
26 證責任。本件原處分係下命上訴人中石化公司為一定之金錢  
27 給付，即增加人民之義務，對其財產權造成限制，在依法行  
28 政之原則下，作成處分之上訴人南市府對於作成處分所依據

1 之事實，自應負其舉證責任；相對地，上訴人中石化公司對  
2 於原處分之合法性之否定，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例外事實，  
3 負其舉證責任。』。復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96號  
4 判決意旨：『認定違規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5 易言之，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應用經驗法則、  
6 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以認定違規構  
7 成要件事實，尚非法所不許。』。」

8 六、卷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中陳述其本人所傾倒者為礦泉水，  
9 又於訴願書中表示，係其女兒不慎傾倒礦泉水，均主張所傾  
10 倒者為礦泉水。再觀諸原處分機關所攝錄之連續監視器畫面，  
11 雖可見車號○○○-○○○之駕駛座車窗原係呈關閉狀態，  
12 嗣搖下車窗後駕駛座旋即有液體自寶特瓶中傾倒於車外，並  
13 於路面留下明顯可見之痕跡，惟因本件係經監視器攝錄影像  
14 後，經原處分機關檢閱影像紀錄據以裁處，原處分機關客觀  
15 上難以即時派員至現場稽查，無法確認係何液體及有何污染  
16 地面之情事，難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

17 七、承上，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款規定，被拋棄之能以搬  
18 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為廢棄物，從而本件裝  
19 於寶特瓶內之液體為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液態物質且經訴願  
20 人拋棄，仍為廢棄物，訴願人將之拋棄於車外即違反同法第  
21 27條第1款規定。另訴願人雖主張係其女兒欲遞礦泉水予訴  
22 願人，過程中不慎翻倒致汗濕地面，惟由連續監視器畫面可  
23 見，係為了將液體倒出車外而開窗，所傾倒之液體量亦清楚  
24 可見，與所述不慎撒出之情形不合，且由訴願人之幼女穿越  
25 駕駛座將液體撒出車外之可能性亦不高，故訴願人之主張並  
26 不可採。

27 八、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  
28 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1,200元罰鍰，所憑理由雖屬

1 不當，惟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故  
2 原處分機關依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其裁處之結論  
3 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4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  
5 規定，決定如主文。

6  
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8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9    委員            常照倫  
10     委員            呂宗麟  
11     委員            林宇光  
12     委員            蕭淑芬  
13     委員            王育琦  
14     委員            劉雅榛  
15     委員            蕭智元  
16     委員            陳麗梅  
17     委員            蕭源廷

18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0  
21 縣      長      王      惠      美

2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5